

申請在渠務署管轄的地點  
拍攝外景

致 : 渠務署署長(經辦人: 助理主任秘書/總務行政3)  
傳真號碼 : 3104 6424  
電郵 : [enquiry@dsd.gov.hk](mailto:enquiry@dsd.gov.hk)  
總頁數 : \_\_\_\_\_ (連此頁)

申請人資料

公司名稱 : \_\_\_\_\_  
公司地址 : \_\_\_\_\_  
聯絡人姓名 : \_\_\_\_\_  
聯絡人職位 : \_\_\_\_\_  
電話號碼 : \_\_\_\_\_  
傳真號碼 : \_\_\_\_\_

拍攝詳情

1. 日期 \_\_\_\_\_ (日/月/年)      2. 時間 由 \_\_\_\_\_ 時 \_\_\_\_\_ 分至 \_\_\_\_\_ 時 \_\_\_\_\_ 分  
\_\_\_\_\_ (日/月/年)      由 \_\_\_\_\_ 時 \_\_\_\_\_ 分至 \_\_\_\_\_ 時 \_\_\_\_\_ 分

3. 外景場地詳情(請夾附詳細的位置圖及/或相片, 以說明拍攝場地確實位置):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4. 拍攝內容簡介(如名稱、性質及場面。請夾附有關劇本或連環圖, 以供參考。):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5. 拍攝隊人數(包括製作人員及演員)：

---

---

---

6. 車輛數目(種類及車牌號碼)：

---

---

---

注意事項：

- a) 先致電助理主任秘書(總務行政3)(電話:2594 7052)，然後遞交申請表，並提供以下資料：確實拍攝地點(請附詳細的位置圖及地址)、日期、時間、有關場面的簡介、拍攝隊伍人數及車輛數目。在確定所有拍攝細節後，本署需時6個工作天辦理申請。
- b) 倘本申請獲批准，本署將向申請者收取首4小時\$7,000(基本收費)，其後每4小時\$1,770，以及政府提供器材或額外人手參與或監督拍攝的行政費用。此外，申請者需繳付相等於所需收費總額的可退回保證金。兩項費用須在拍攝前繳付。
- c) 嚴禁生火或使用煙花、爆炸品及/或易燃物。
- d) 你所提供的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你申請拍攝之用。有關資料可能會送交其他部門/機構，作同樣用途。
- e) 如欲更改或索取載列在本表格的個人資料，請與本部門的助理主任秘書(總務行政 3)聯絡。

簽 署           : \_\_\_\_\_  
姓 名           : \_\_\_\_\_  
職 位           : \_\_\_\_\_  
日 期           : \_\_\_\_\_



(公司蓋印)

2019年4月